

证券代码：832002

证券简称：赛文技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0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鲁万鑫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冯称龙和张佳、张佳系上海中夏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吴忠市墙体材料节能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自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包钢和王静、宁夏诺辰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4月26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吴忠市长庆小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执行协议书》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工程，2013年8月20日全部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合格，但被告未按规定给原告全额拨付补贴资金。原告一直催要，被告均以手续不全，履行报批手续等拖延至今，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，并且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。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

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（即奖励资金）1,680,100 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91,138 元，（利息按照年利率 4.9%的标准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共计 7 年 2 月 5 天，逾期付款利息请求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暂合计 2,271,238 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宁 0302 民初 5186 号民事裁定：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原告证实其主张的涉案款项是行政奖励资金，本院认为，本案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我公司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宁 0302 民初 5186 号民事裁定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该院的相应立案部门认为不符合行政诉讼要求。

之后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对该再审申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20）宁 0302 民初 5186 号民事裁定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原告证实其主张的涉案款项是行政奖励资金，本院认为，本案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

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公司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宁 0302 民初 5186 号民事裁定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该院的相应立案部门认为不符合行政诉讼要求。

之后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对该再审申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。之后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对该再审申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及时收回款项，回笼资金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宁 0302 民初 5186

号民事裁定书；

3、民事再审申请书；

4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